

证券代码：838874

证券简称：晶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伟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施燕娜、郑锡平、朱燕娜、倪军星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伟良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12月2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赵伟良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赵伟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

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伟国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余伟国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余伟国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皓凝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唐皓凝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唐皓凝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怡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赵怡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赵怡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琦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赵琦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赵琦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伟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胡伟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胡伟

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